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46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63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00263534_ATTACH1.doc、

376500000A_1100263534_ATTACH2.xls、376500000A_1100263534_ATTACH3.xls)

主旨：本府訂於本（110）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辦理「全民國防教育研習」第2場次，請依分配名額足額薦派人員參訓，並於本年11月22日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養同仁具備全民國防知能，提振國防意識，堅定保家衛國意志，發揮全民總體力量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，爰辦理旨揭研習班。

二、研習事宜說明如次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本年11月24日(星期三)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創新學院2樓202教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、鄉鎮市公所、戶政及地政事務所公務人員，計68人。

(四)研習講師及課程內容：詳如計畫。

三、報名方式說明如次：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11/10

1100007182



(一)本府各處：請依式填列報名表，逕送本府人事處（考核訓練科）或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atczer@mail.cyhg.gov.tw）統一薦送報名。

(二)府外機關：請由各人事單位至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辦理薦送報名（學習機關：嘉義縣政府；課程類別：政策能力訓練/全民國防教育；課程代碼：1101124；課程名稱：全民國防教育研習，期別：第2期）。

四、檢附本研習實施計畫、名額分配表及本府人員專用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除外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